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宇庭

電話：(02)2427-1203

電子信箱：zheng03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場貳字第11502250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外木山濱海廊帶公共設施改善工程(湖海路1K+050~2K+550段)」一案，敬請貴局同意暫緩街頭藝人外木山第一、二、三展演點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於115年5月15日開工，工期為210個日曆天，預計完工日為115年12月10日。
- 二、因施工區域範圍涉及街頭藝人外木山第一、二、三展演點，敬請貴局同意本案竣工且驗收合格前，協助暫緩開放街頭藝人外木山3處演點申請，以利工程順利推展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大地及農漁工程科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市場及商業發展科)

電 2026/05/21 文  
交 13:42:05 章

表演藝術科 115/05/21



1150102605